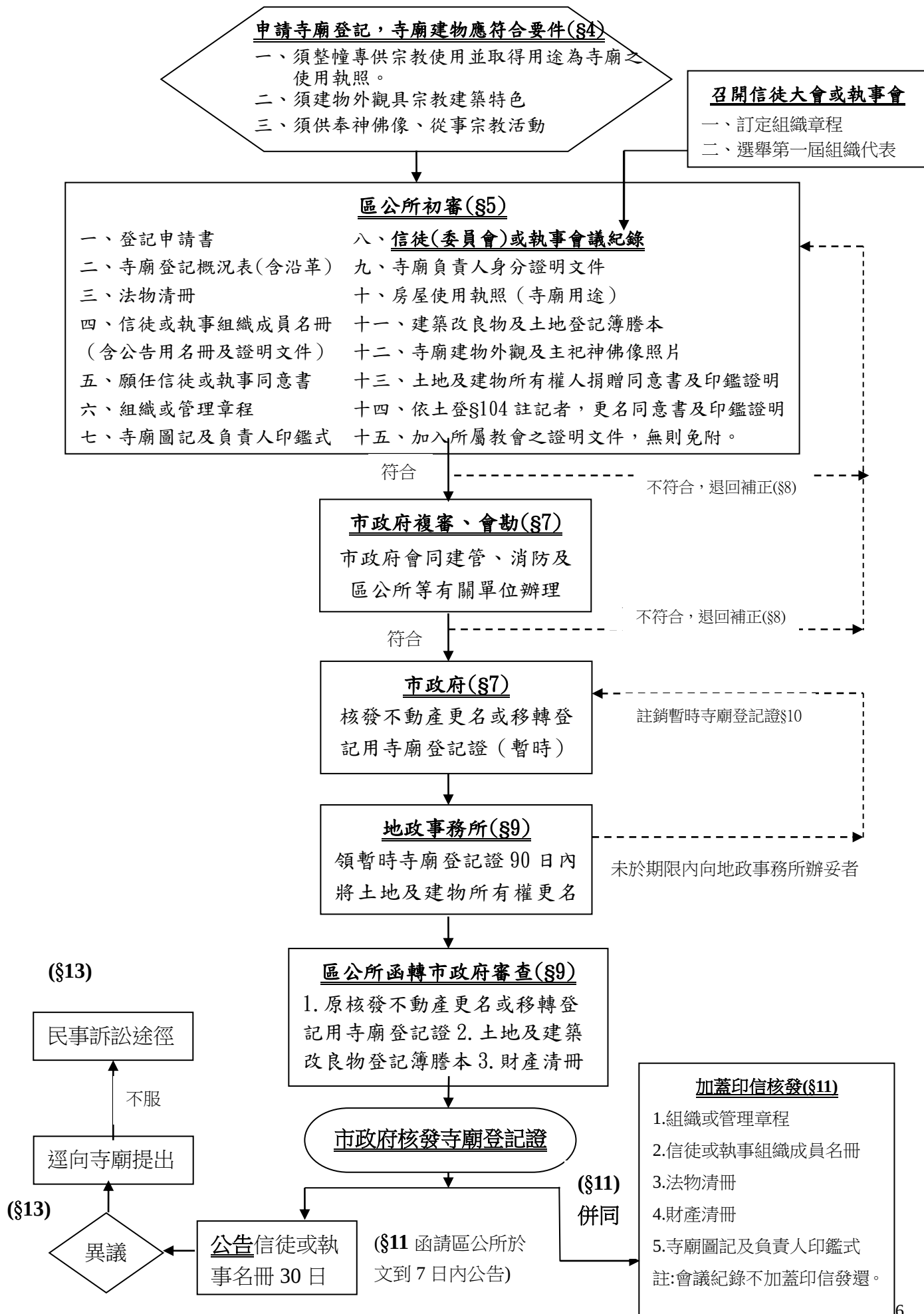




寺廟登記申請書

(加蓋寺廟或宗教性質之法人圖記)

受文者：臺南市○○區公所

申請日期：○年○月○日

主旨：檢送本宮（寺廟）申請辦理寺廟登記應備書表件各一式 4 份，
請 貴所惠予初審並轉報臺南市政府辦理，請 查照。

說明：

- 一、 依據辦理寺廟登記須知第五點規定辦理。
- 二、 檢附申請寺廟登記應備書表件如下(如為影本請加蓋負責人印章並註明「與正本相符」字樣)：
 - (一) 寺廟負責人國民身分證正背面影本 4 份。
 - (二) 寺廟登記概況表(含寺廟沿革)正本 4 份。
 - (三) 法物清冊正本 4 份。
 - (四) 信徒或執事名冊(核發用)、信徒或執事名冊(公告用)正本 1 份、影本 3 份。
 - (五) 願任信徒或執事同意書正本 1 份、影本 3 份。
 - (六) 組織或管理章程正本 4 份。
 - (七) 信徒大會、委員監事會或執事會議紀錄(含簽到簿) 正本 1 份、影本 3 份。
 - (八) 寺廟圖記及負責人印鑑式正本 4 份。
 - (九) 房屋使用執照(寺廟用途)影本 4 份。
 - (十) 建築改良物登記(簿)謄本及土地登記(簿)謄本〔所有權人〕正本 1 份、影本 3 份。
 - (十一) 寺廟建物外觀及主祀神佛像照片 4 份。
 - (十二) 加入所屬教會之證明文件(無則免付)。
 - (十三) 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人捐贈同意書及印鑑證明正本 1 份、影本 3 份。
 - (十四) 依土地登記規則 104 條規定註記者，更名登記同意書及印鑑證明正本 1 份、影本 3 份。

申請人：○○○宮(寺廟)

所在地：臺南市○○區○○里○○路 000 號

負責人姓名：○○○ (印鑑)

負責人住所：

土地及建築物捐贈同意書

(附印鑑證明)

同意捐贈土地/建物及面積標示							
編號	市	區	段	小段	地/建號	面積(m ²)	權利範圍
01	○○市	○○區	○○○段	○○○小段	000-000	000.000	全部(1/1)
02							
03							
04							

上開土地及建築物標示所有權人○○○○、○○○○、○○○○同意捐贈提供該土地及建物做為興建「○○○宮(寺廟)」土地使用，並於臺南市政府核發該宮(寺廟)不動產更名或移轉登記用寺廟登記證後，同意無償移轉登記為該宮(寺廟)所有屬實，恐口無憑特立此同意書為據。

立同意書人：○○○ 身分證字號：P000000000 (印鑑)

住址：臺南市○○區○○里○○路 000 號

聯絡電話：(宅) (手機)

立同意書人：○○○ 身分證字號：P000000000 (印鑑)

住址：臺南市○○區○○里○○路 000 號

聯絡電話：(宅) (手機)

中 華 民 國 0 0 0 年 0 0 月 0 0 日

土地及建築物更名登記同意書

(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104 條規定註記者，附更名登記同意書及印鑑證明)

同意更名土地/建物及面積標示							
編號	市	區	段	小段	地/建號	面積(m ²)	權利範圍
01	○○市	○○區	○○○段	○○○小段	000-000	000.000	全部(1/1)
02							
03							
04							

上開土地及建築物標示所有權人○○○、○○○、○○○同意提供該土地及建物做為興建「○○○宮(寺廟)」用地使用，並於臺南市政府核發該宮(寺廟)不動產更名或移轉登記用寺廟登記證後，同意無償更名登記為該宮(寺廟)所有屬實，恐口無憑特立此同意書為據。

立同意書人：○○○ 身分證字號：P000000000 (印鑑)

住址：臺南市○○區○○里○○路 000 號

聯絡電話：(宅) (手機)

立同意書人：○○○ 身分證字號：P000000000 (印鑑)

住址：臺南市○○區○○里○○路 000 號

聯絡電話：(宅) (手機)

中 華 民 國 0 0 0 年 0 0 月 0 0 日

附件一：寺廟登記概況表

臺南市寺廟登記概況表（加蓋寺廟圖記）						造報日期： 年 月 日					
						負責人：○○○ （簽章）					
寺廟名稱											
門牌地址											
聯絡電話				主祀神佛				宗教別			
負責人	職稱			產生方式							
	姓名	法名或道號	性別	出生年月日	住所				聯絡電話		
寺廟坐落基地基本資料		地段地號				權狀字號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u>所有權人姓名及住所</u>									
寺廟建築物基本資料		建築物建號				權狀字號					
		總樓地板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u>所有權人姓名及住所</u>									
所屬教會及會員證字號											

奉祀神明、寺廟建立日期、沿革及祭典情形：

附件二：法物清冊

○○○○寺廟法物清冊（加蓋寺廟圖記）				造報日期： 年 月 日		
				負責人：○○○ （簽章）		
類		別	數	量	保 存 狀 況	備 考
神 佛 像	神 祇 聖 名					
禮		器				
樂		器				
法		器				
經		典				
雕		刻				
繪		畫				
其		他				

附件三之二：辦理公告用之信徒或執事名冊（第一次設立登記時）

○○○○寺廟信徒（執事）名冊 (加蓋寺廟圖記)			造報日期： 年 月 日	
			負責人：○○○ (簽章)	
編號	姓 名	出生年	住 所	備 註
			〔基於保障個人資訊隱私權，住所資訊僅露出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村（里），爰住所欄請依下列範例書寫：「花蓮縣玉里鎮春日里」。〕	

附件三之三：信徒或執事異動(新增、除名)名冊

○○寺廟信徒（執事）異動名冊 (加蓋寺廟圖記)				造報日期： 年 月 日	
				負責人：○○○ (簽章)	
編號	姓 名	出 生 年 月 日	住 所	異 動 原 因	備 註
				新加入	附願任信徒 同意書
				新加入	附願任信徒 同意書
				新加入	附願任信徒 同意書
				新加入	附願任信徒 同意書
				新加入	附願任信徒 同意書
				死亡除名	
				死亡除名	
				二次無故未出 席大會除名	依章程第 0 條規定
				二次無故未出 席大會除名	依章程第 0 條規定

附件四：願任信徒或執事同意書

願任信徒（執事）同意書

立同意書人茲簽章同意成為○○○○寺廟之信徒（執事），願〔配合辦理寺廟信徒（執事）名冊公告事宜及〕遵守寺廟章程規定，並確已知悉○○○○寺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依第十五條或第十九條規定向當事人蒐集個人資料時，應明確告知當事人下列事項：一、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名稱。二、蒐集之目的。三、個人資料之類別。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五、當事人依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六、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所告知之事項，同意○○○○寺廟依同法第十九條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謹立此同意書存證。

此致

○○○○寺廟

立同意書人：

姓 名	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住 所	簽 章	簽署日期	屬「辦理寺廟登記須知」第12點第2項第1~3款之信徒資格
					第3款

備註：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第六條、第十五條、第十九條條文

第三條：當事人就其個人資料依本法規定行使之下列權利，不得預先拋棄或以特約限制之：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二、請求製給複製本。三、請求補充或更正。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五、請求刪除。

第六條：有關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及犯罪前科之個人資料，不得蒐集、處理或利用。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法律明文規定。二、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所必要，且有適當安全維護措施。三、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四、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醫療、衛生或犯罪預防之目的，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經一定程序所為蒐集、處理或利用之個人資料。前項第四款個人資料蒐集、處理或利用之範圍、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法務部定之。

第十五條：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一、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二、經當事人書面同意。三、對當事人權益無侵害。

第十九條：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一、法律明文規定。二、與當事人有契約或類似契約之關係。三、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四、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五、經當事人書面同意。六、與公共利益有關。七、個人資料取自於一般可得之來源。但當事人對該資料之禁止處理或利用，顯有更值得保護之重大利益者，不在此限。蒐集或處理者知悉或經當事人通知依前項第七款但書規定禁止對該資料之處理或利用時，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

附件五：寺廟圖記及負責人印鑑式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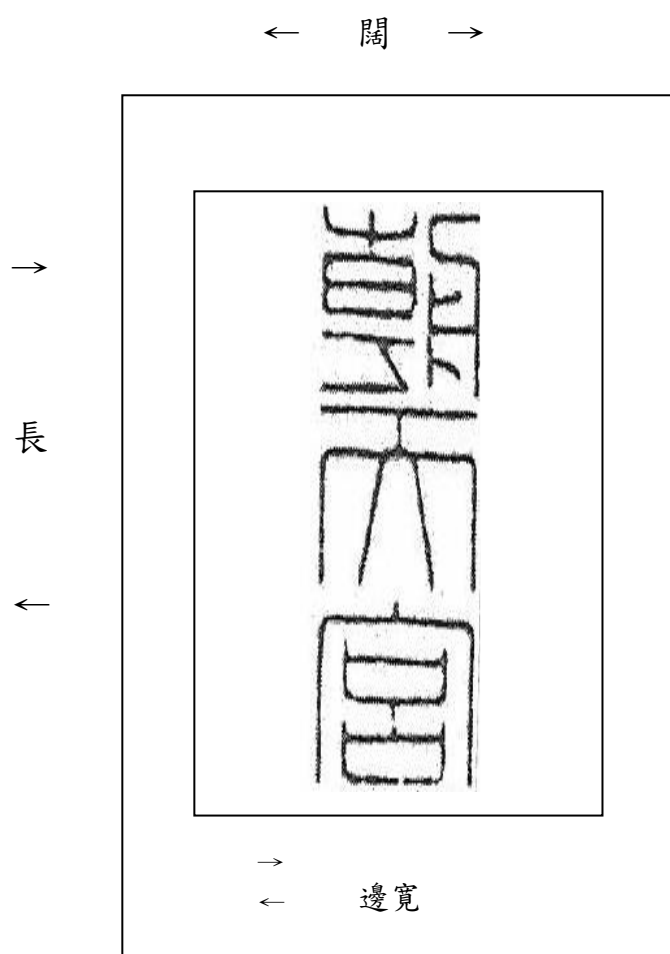
申請人：

寺廟名稱及圖記印鑑式	負責人姓名及印鑑式
寺廟名稱： 寺廟圖記：	負責人姓名： 負責人印鑑：
備註：	

附件六：寺廟圖記規格

一、 直轄市寺廟圖記：闊×長×邊寬＝5.2 公分×7.6 公分×0.8 公分

二、 縣（市）寺廟圖記：闊×長×邊寬＝4.8 公分×7.0 公分×0.6 公分



直轄市、縣（市）寺廟圖記範例

（應使用木質或其他不易損壞材質柄式長方形，鐫刻陽文篆體寺廟全銜）

附件七：寺廟登記證（辦理不動產更名或移轉登記用）

○○市、縣(市)寺廟登記證（辦理不動產更名或移轉登記用）

○○寺登字第○○○○號

寺 廟 名 稱	
所 在 地	
主 祀 神 佛	
宗 教 別	
負 責 人 姓 名	
備 註	一、本證專供辦理不動產更名或移轉登記使用，有效期限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止。 二、申請寺廟設立登記之土地坐落○○地段○○地號，面積○○平方公尺，權利範圍○○○；建築物建號○○○，面積（含總樓地板及附屬建築物）○○平方公尺，權利範圍○○○。 三、寺廟負責人請於上開 90 日期限內，持本證向地政事務所申請前項土地及建築物更名登記或移轉登記，並於登記後，依規定申請換發寺廟登記證。

○○市、縣（市）長 ○ ○ ○

中華民國○○○年○○月○○日

附件八之一：財產清冊

○○○○寺廟財產清冊 (加蓋寺廟圖記)	造報日期： 年 月 日 負責人：○○○ (簽章)
---	---

一、寺廟所有財產（已登記為寺廟所有）

不動產	編號	種類 (土地 或建築物)	坐落 地號 (或建築物建號)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 範圍	價值 (單位：新臺 幣)	所有權狀字號	備註

動產	編號	財產類別(基金、定期存款)	數量	金額(單位：新臺幣)	證明文件	備註

財產總額：

二、寺廟使用財產（不計入財產總額）（非登記為寺廟所有）

編號	種類(土地或建築物)	坐落 地號 (或建築物建號)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 範圍	價值(單位：新臺幣)	所有權狀字號	登記 名義 人	取得使 用權利 原因	備註

(加蓋寺廟圖記)

備註：一、「不動產」指登記為寺廟所有之不動產；「使用財產」指非以寺廟名義登記惟由寺廟本廟使用之不動產。

二、本廟坐落基地或本廟建築物，請於寺廟所有不動產或寺廟使用財產備註欄位分別註明：「本廟坐落基地」、「本廟建築物」。

附件八之二：財產異動(增加、減少)清冊

○○○○寺廟財產異動清冊 (加蓋寺廟圖記)						造報日期： 年 月 日		
						負責人：○○○ (簽章)		
一、寺廟所有財產（已登記為寺廟所有）								
不動產	編號	種類 (土地 或建築物)	坐落地號 (或建築物建號)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 範圍	所有權狀 字號	變動原因 (增加或減少)	備註
動產	編號	財產類別(基金、定期存款)		數量	金額(單位：新臺幣)		變動原因 (增加或減少)	備註

附件九：寺廟登記證（正式登記與補辦登記之寺廟，分別以淺黃、淺綠色紙自行印製）

〇〇市、縣(市)寺廟登記證

〇〇〇寺登字第〇〇〇〇號

茲據〇〇〇申請寺廟登記，核與寺廟登記規則之規定尚無不合
(註一)，准予登記，特給此證。

寺廟名稱	
所在地	
主祀神佛	
宗教別	
負責人姓名	
負責人產生方式	
備註	(註二)

〇〇市、縣(市)長 〇 〇 〇

中華民國〇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

註一：

- 一、本須知修正施行前登記有案由政府機關管理或由地方公共團體管理之公建寺廟，文字「核與寺廟登記規則之規定尚無不合」應改載為：「**本寺廟為寺廟登記規則修正施行前登記有案之公建寺廟**」。
- 二、本須知修正施行前登記有案私人建立並管理之私建寺廟，文字「核與寺廟登記規則之規定尚無不合」應改載為：「**本寺廟為寺廟登記規則修正施行前登記有案之私人建立並管理之私建寺廟**」。

註二：

- 一、本須知修正施行前登記有案由政府機關管理或由地方公共團體管理之公建寺廟，應註明：「**本寺廟為不適用監督寺廟條例之公建寺廟，本證不得作為權利主體之證明。**」。
- 二、本須知修正施行前登記有案私人建立並管理之私建寺廟，應註明：「**本寺廟不適用監督寺廟條例，本證不得作為權利主體之證明。**」
- 三、補辦登記寺廟應填載應行補正事項，並註明：「**本證於前開所列事項未補正前，不阻卻有關法令規定之約束及執行。**」
- 四、申請負責人變動登記者，應填註變動內容（如填註：「本次申請變動事項為原負責人○○○變動登記為○○○」）。

寺廟建物外觀及主祀神佛像照片

寺廟登記名稱		負責人姓名	
寺廟興建 年代或年月日		主祀 神像	

（寺廟外觀及主祀神佛像電子彩色圖片或輸出照片 4x6 規格各 1 張）

○○宮（寺、堂）○年度第1次信徒大會會議紀錄（範例）

寺廟印信

- 一、開會日期：○年○月○日上（下）午○時
- 二、開會地點：○○宮（寺、堂）廟埕
- 三、出席人數：應到○人、請假○人、實到○人（詳如簽到簿）
- 四、列席人員：○○○、○○○、○○○
- 五、主席：○○○（信徒推選） 紀錄：○○○
- 六、主席致詞：（略）
- 七、列席人員致詞：（略）
- 八、報告事項：○○○○○○○○
- 九、討論事項：（※依實際開會案由討論）

（一）第1號議案 提案人：○○○籌備委員會

案由：推選第1屆第1次信徒大會會議主席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建議由原籌備委員會召集人○○○擔任會議主席

議決：經全體出席信徒無異議議決通過。（可填實際表決票數）

（一）第2號議案 提案人：○○○籌備委員會

案由：本寺廟名稱定名為「○○○宮」，主祀神像為「○○○○」神聖，宗教別為「○教」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詳如信徒大會籌備會手冊資料第○頁。

議決：經全體出席信徒無異議議決通過。（可填實際表決票數）

（三）第3號議案 提案人：○○○籌備委員會

案由：本寺廟創辦（佛教開山），於寺廟人力、物力、公益慈善、教化事業等有重大貢獻，信奉本寺廟神聖及宗旨者（佛教皈依），提報為本寺廟信徒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詳如信徒名冊（含願任信徒或執事同意書）計○○○等○位。

議決：經全體出席信徒無異議議決通過。（可填實際表決票數）

（四）第4號議案 提案人：○○○籌備委員會

案由：訂定本寺廟組織或管理章程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詳如信徒大會籌備會手冊資料第○頁。

議決：經全體出席信徒無異議議決通過。（可填實際表決票數）

(五) 第 5 號議案

提案人：○○○籌備委員會

案 由：選舉本寺廟第 1 屆管理委員會委員及監事會監事乙案，提請討論。

說 明：依照本寺廟組織章程第○章第○條規定辦理選舉本寺廟第 1 屆管理委員會委員○人；監事會監事○人，以利本寺廟事務正常運作。

議 決：經全體出席信徒無異議議決通過。(可填實際表決票數)

十、臨時動議：

第 1 號議案 提案人：○○○ 附議人：○○○、○○○(至少 2 人)

案 由：○○○○○○○○○○○○○○○○，提請討論

說 明：○○○○○○○○○○

議 決：經全體出席信徒無異議議決通過。(可填實際表決票數)

十一、選舉(結果)：(無選舉時免列)

(一) 選舉由○○○等○人擔任本宮第 1 屆管理委員會委員。

(二) 選舉由○○○等○人擔任本宮第 1 屆監事會監事。(詳如委員、監事當選名冊)

十二、散會：同日上(下)午○時○分。

主 席 簽 章：

印

紀 錄：

印

○○宮(寺廟)第1屆第1次委員暨監事聯席會會議紀錄(範例)

一、開會日期：○年○月○日上(下)午○時

二、開會地點：○○宮(寺廟)廟埕

三、出席人數：應到○人、請假○人、實到○人(詳如簽到簿)

四、列席人員：○○○、○○○、○○○

五、主 席：○○○

紀錄：○○○

六、主席致詞：(略)

七、列席人員致詞：(略)

八、報告事項：○○○○○○○○

九、討論事項：(※依實際開會案由討論)

第1號議案

提案人：○○○宮管理委員會

案 由：推選本宮(寺廟)第1屆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及常務監事一案，提請討論及表決。

說 明：依照本宮組織章程第○章第○條規定辦理選舉，以利本宮管理委員會及監事會事務正常運作。

議 決：經出席委員、監事決議由○○○擔任本第1屆主任委員，○○○為副主任委員及○○○為常務監事。

第2號議案

提案人：○○○宮管理委員會

案 由：本宮○年○○○神明聖誕千秋遶境事宜，提請討論。

說 明：本宮○○○神明聖誕千秋遶境預訂於○年○月○日上午舉行起馬炮儀式及相關遶境路線規劃(詳如附件)

議 決：經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決議通過。(可填實際表決票數)

第3號議案

提案人：○○○宮管理委員會

案 由：本宮○○○○(內部事務)，提請討論。

說 明：○○○○○

議 決：經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決議通過。(可填實際表決票數)

十、臨時動議：

第 1 號議案 提案人：○○○ 附議人：○○○、○○○(至少 2 人)

案 由：○○○○○○○○○○○○○○○○，提請討論

說 明：○○○○○○○

議 決：經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議決通過。(可填實際表決票數)

十一、散 會：同日上(下)午○時○分。

主 席 簽 章：

印

紀 錄：

印